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366号

申请人：李慧安，男，汉族，1978年12月20日出生，住址：广西临桂县。

委托代理人：谭忠懿，男，广东国晖（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李剑，男，汉族，1986年10月11日出生，住址：江西省赣州市信丰县。

委托代理人：陈建平，男，江西浩儒律师事务所律师。

申请人李慧安与被申请人李剑关于赔偿金、经济补偿金等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李慧安及其委托代理人谭忠懿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陈建平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2年12月8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7日的生活费138753.67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

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的伙食补助费24300元；三、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的护理费36450元；四、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的交通费7290元；五、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一次性赔偿金1731456元。

被申请人辩称：一、李剑对申请人眼睛的受伤表示遗憾，也一直积极配合善后工作，申请人主张赔偿的理由不能适用非法用工，理由是李剑注册有广州市天河区兴华恒丰纺织经营部，李剑委托代办注册的收据显示日期为2021年7月6日，支付办理费用日期为7月9日，该单位于8月2日注册成功，申请人于7月10日入职，故该单位注册在先存在合理性，结合申请人提交的证据，本案应适用工伤赔偿；二、申请人要求2022年10月7日前的生活费应按2020年度广东省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三、申请人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关于支付住宿费、伙食费的条件，我单位不同意支付申请人伙食补助费；四、我单位同意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护理费，但应按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范围和标准核算；五、申请人没有出具凭证证明产生交通费；六、申请人要求一次性赔偿金应适用 2020 年度广东省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七、李剑已支付申请人医疗费用 266179.27 元、借支 4335 元和支付生活费等 89100 元。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一、关于生活费、伙食费、护理费、交通费问题。申请人主张其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期间在职于德盛 PU 复合厂任职拉布洗机工，上述期间属于被申请人非法用工。被申请人确认申请人关于入职情况的主张，但主张“德盛”只是对外经营的牌子，李剑唯一合法注册了广州市天河兴华恒丰纺织经营部，该单位虽注册地在天河，但实际经营地在海珠区，不违反法律规定，该单位经营范围与申请人工作内容吻合，李剑名下也没有其他经营业务，故该单位应为本案主体，被申请人不属于非法用工。经查，2022 年 7 月 7 日，广州市海珠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申请人作出非法用工告知书，该告知书内容为：经查实，广州市海珠区后滘南边街涌底围二社工业区 11 号的德盛 PU 复合厂，在申请人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0 月 19 日工作期间未办理营业执照，出资人为李剑，申请人受伤时属非法用工行为。被申请人举证的广州市天河兴华恒丰纺织经营部的营业执照显示该单位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

者为李剑，经营范围为零零售业。又查，申请人受伤时间为2021年10月19日，经鉴定，申请人劳动功能障碍程度为叁级，生活自理障碍程度为未达级。申请人于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日住院治疗11天，于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月25日住院治疗84天，于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住院治疗89天、于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住院治疗59天，合共243天。上述事实有落款时间为2022年10月8日的《广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非法用工单位伤残人员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书》（劳鉴非字2022年003号）、出院记录为证。再查，广州市2020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11262元。申请人确认除医疗费外，被申请人在其治疗期间支付其89100元。申请人庭审时陈述其一直在广州就医，因其视力较弱需使用交通工具就医而产生交通费。

本委认为，被申请人仅凭该营业执照不足以推翻非法用工告知书所查明的事实，本委对被申请人关于用工性质及用工主体的主张不予采纳。据上述查明的事实，被申请人对申请人非法用工期间，申请人受伤。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四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治疗期间生活费，被申请人已支付的89100元应予以冲抵，经计算，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7日治疗期间生活费差额2122.2元（计算公式： $11262 \text{元} \div 30 \text{天} \times 243 \text{天} - 89100 \text{元}$ ，）。按照《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

二十五条规定的标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至2021年11月2日、2021年11月2日至2022年1月25日、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5月23日、2022年6月28日至2022年8月26日的伙食补助费12150元（计算公式：50元/天×243天）及护理费24300元（计算公式：100元/天×243天）。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住院期间交通费的请求，因申请人未能举证证明交通费用的实际产生且符合《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交通费的支付情形，故该项仲裁请求缺乏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二、关于一次性赔偿金问题。经查，广州市2021年度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144288元（12024元×12个月）。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三条、第五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性赔偿金1731456元（计算公式：144288元×12倍）。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参照《非法用工单位伤亡人员一次性赔偿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1年10月22日至2022年10月7日治疗期间生活费差

额 2122.2 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伙食补助费 12150 元;

三、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 日、2021 年 11 月 2 日至 2022 年 1 月 25 日、2022 年 2 月 23 日至 2022 年 5 月 23 日、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8 月 26 日的护理费 24300 元;

四、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一次性赔偿金 1731456 元;

五、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页无正文)

仲 裁 员 吴紫莉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张秀玲